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66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我國共有土地原物分割方法之研究	蔣龍山	3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繼承登記	鄭竹祐	30
財經法律暨經絡保健天地一	蔣龍山	34
會員心聲一		
漫談時事所生法秤天平之傾斜與失落	楊耀明	42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訊息：

本期法規專論(一):我國共有土地原物分割方法之研究(The Research of Divisible Methods in the Joint Estate)本文以共有土地分割之法律經濟學分析為重點,兼之以原物分割方法之分配方式為中心,在供需與成本以及效率概念等經濟學理論基礎上,於財富極大與公平正義之法律目的原則下,依法律經濟分析方法,遵循序列與財富極大之兩大分析原理,導引法律經濟分析的步驟,先確立追求的目標;提出接近事實的假設;採取適當的分析方法;最後再做出最佳選擇。如此才能有助統整「量」與「質」的分析,並做「量與質」的比較,試著從中尋找其財富極大與公平正義之平衡點,俾提供原物分割方法之分配方式,資以釐清並確立選擇最佳的分配模式。此文是最新、最前衛的,以前不曾有人用法律經濟學之原理來論述共有物分割方法,願此文能激化、引導我彰化縣地政士同業先進對於法律之論述分析有所助益。

其次法規專論(二):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繼承登記有舉出 3 個案例是很值得同業先進去省思。其案例一:甲有一 A 地,死亡遺有乙、丙二子為繼承人,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長子乙又死亡,乙遺有丁、戊為繼承人(再轉繼承),問此時丙如欲為全體繼承人申辦公同共有之繼承,應否為乙申報遺產稅?案例二:甲有一 A 地,死亡時遺有乙、丙二子為繼承人,甲留有遺囑將 A 地由乙全部繼承,然乙已先甲死亡,問此時由何人申辦該遺囑繼承登記?案例三:甲有一 A 地,死亡時留有遺囑將 A 地遺贈予繼承人以外之受遺贈人乙,未料,乙竟在遺囑生效之前即已死亡,問可否由乙之繼承人代位繼承?

另者,財經法律暨經絡保健天地欄,本期開闢,壹、財稅走廊篇:遺產稅與贈與稅知多少?貳、節稅看板篇: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遺產稅、贈與稅有關優惠稅之條件。參、法律櫥窗篇:拒當冤大頭,讓消保觀念,走進校園。肆、經絡養身篇:十二經絡時辰流注,氣血流注時間療法。伍、保健養生篇:養生益壽歌訣,健身延年口訣,保健養生之道,酸鹼食物表。以上五則非常有實用價值,也請大家重視。

最後介紹一篇會員心聲欄:漫談時事所生法秤天平之傾斜與失落。本文作者楊耀明地政士是資深老一輩之地政士先進,曾服務稅捐稽徵所之公職,後來離職改做地政代書業務,其學歷為省立台中商專空中補習學校結業,資格考通過及格,本會會員代表,早期通過司法人員高等檢定考試及格,確立高等考試資格,是個不可多得的老地政士,他對司法天平傾斜憂心,更對司法之失落感到不樂,故有感而發,抒發司法時事,冀望得到你我之共鳴,期如本文之結語,使社會祥和,人民無怨,幸福、平安、太平盛世再興,法治天平不墜,善哉!

會務報導



- 102/06/02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2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2/06/03 通知全體理監事及法規研究委員會莊主委谷中於 102 年 6 月 4 日拜訪尤美女立法委員支持推行不動產實價登錄相關法規修法。
- 102/06/04 本會蔣理事龍山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施名譽理事長景鉉、黃常務理事敏烝、黃常務理事永華、許常務理事炳墉、王理事文斌、邱理事銀堆、黃監事琦洲、潘總幹事思好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另鐘常務理事銀苑、楊理事秀霞先行於 6 月 2 日、3 日前往上香致意)
- 102/06/0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黃永青自 102 年 6 月 6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2/06/09 本會舉辦 102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宜蘭龜山島知性之旅二日遊。
- 102/06/1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2 年度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遺囑繼承登記實例研討(講師：溪湖地政事務所鄭課長竹祐)。
- 102/06/1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 102 年度第 3 期「會員執業經驗分享」研討會，研討主題：二代健保之疑難雜症，講師：本會會員—陳彩琴地政士。
- 102/06/11 通知全體會員為因應財政部資訊中心推動賦稅再造計劃，「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重新委外設計，系統畫面及操作介面全新改版，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舉辦 102 年「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新改版)操作使用教育訓練講習，本次講習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分兩梯次舉辦。
- 102/06/17 通知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各委員 102 年 6 月 19 日於會館召開本會第 8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 102/06/19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 8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 102/06/20 通知北斗區理監事於 102 年 6 月 29 日參加會員陳清海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2/06/25 本會舉辦 102 年度第 3 期「會員執業經驗分享」研討會
- 102/06/26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2 年 6 月 29 日參加會員謝秀松往生告別式。
- 102/06/28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2 年度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2/06/29 會員陳清海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許常務理事炳墉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2/06/29 會員謝秀松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施名譽理事長景鉉、黃常務理事永華、王理事文斌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法規專論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獲頒2009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

我國共有土地原物分割方法之研究

The Research of Divisible Methods in the Joint Estate

大 綱

- 研究背景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研究方法
- 研究範圍
- 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
- 共有土地之理論基礎
- 共有土地分割之探討
- 共有土地原物分割
- 案例分析
- 結論與建議

研究背景

- 經濟社會結構的變化。
- 共有人難以分割單獨所有。
- 土地長期荒廢。
- 如何分割。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共有人散居各地，難以連繫、難以協議。
- 司法院對於土地法第34-1條協議分割之適用與登記行政機關大異其趣，造成困擾。
- 導致土地分割問題層出不窮，望找出問題所在，並提出良好的解決方法。

研究方法

- 採取綜合研究法

- 案例研討法-以共有土地原物分割為主。

- 比較分析法-地價改算與公告現值分割前後之不同。

- 法律經濟分析法-比重權值之大小。

研究範圍

- 共有土地分割以原物分割為中心
 - 等面積（等量）。
 - 等價值（等值）。
 - 既等面積且等價值（等量且等值）。

共有土地之理論基礎

- 共有土地分割相關之經濟學理論之探討
- 共有土地之法律學理論之探討
- 共有土地之型態
- 共有關係之消滅

■共有土地分割相關之經濟學理論之探討

- 法律經濟學概說
- 法律經濟學理論
- 法律經濟分析之限制
- 經濟分析之適用範圍

法律經濟學概說

- 法律與經濟兩者的關係-法律，決定如何分配現有之有限資源；經濟，將有限資源，用生產來分配物品、勞務，以供人們消費選擇，兩者缺一不可。
- 法律學和經濟學是社會生活重要的領域，如何制定法律與經濟之相關性，使其發揮良好效用。

■ 法律經濟學分析的基礎

- 供需法則-價格與需求形成反比之關係。
- 成本概念-可供選擇的價格。
- 效率概念-經濟交換活動可使資源具最高利用價值。

- 小結-共有土地原物分割方式，達到成本最小、效用最大。

法律經濟分析之限制

- 相關資訊不充分的情形-法律無法從經濟理由以解釋或使其合理化，可能是相關成本和效益的資訊並不充分，使經濟分析偏離實際情形。
- 非金錢的利益與成本-非金錢的利益和成本不易用代理變數加以量化或排序大小，故不符合經濟分析之成本最小、效用最大。

法律經濟分析之適用範圍

- 財稅經濟法-即與國家發展、國家財政、和財富有直接關係的法律。
- 財產法-規範財產權之歸屬，以定紛止爭，並規範交易之秩序，以使資源達到最佳效率。
- 社會立法-雖不全然考慮經濟利益，但會直接影響經濟之發展。

■共有土地之型態

- 共有(分別共有)-在共同所有人間不具有團體結合關係的分別共有型態，各成員都具有應有部分，且亦具有應有部分之處分權及分割請求權。
- 合有(共同共有)-指數個個人為一定之目的，組織一定之團體，由於受到該團體的拘束，個人權利的行使受到制約之共同共有型態。它只具有潛在的應有部分，在未做共有型態變更前，各成員並無應有部分之處分權及分割請求權。

-
- 準共有或準公同共有—民法第831條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 總有—團體結合力最強的共同所有關係，各成員不具有應有部分，亦沒有應有部分處分權及分割請求權。

■共有關係之消滅

- 共有土地之滅失或公用徵收之消滅-共有物一經滅失或徵收，則共有權已失其標的。
- 共有關係之終止與共有土地讓與之消滅-民法第830條第1項規定：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 共有土地分割-共有關係消滅之特殊原因，亦即以終止土地之共有關係為目的，使成為單獨所有。

共有土地分割之探討

- 何謂共有土地分割-究其分割字面意義與目的，將共有分割成為單獨所有。
- 共有土地之分割與分管-即共有人對於共有土地之支配狀態。分割仍在消滅物的共有關係；分管，則在維持物的共有關係。

-
- 共有土地分割之自由-各共有人於共有關係存續中，得單獨、隨時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之權利。
 - 共有土地分割之限制-依物的使用目的之限制、不分割契約之限制。

共有土地分割之方法

- 協議分割-各共有人於審判外，因意思之合致，就共有土地所為實行分割之方法。
- 調處分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各共有人分割之爭議，不能自行協議時，在未起訴前從中調處，使分割達成協議。
- 判決分割 -各共有人無法協議，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

共有土地原物分割案例分析

- 等面積(等量)分配
- 等價值(等值)分配
- 既等面積且等價值(等量且等值)分配
- 共有土地分割之法律經濟分析綜評

等面積分配分析

- 若甲補償乙，則視同買賣，則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乙(視同出賣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 若甲、乙互不補償，則視同贈與行為，則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加者甲(視同受贈人)課徵土地增值稅，而且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乙(視同贈與人)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
- 本案依甲、乙原始管領範圍，「等面積」分割，不管甲、乙二人之使用價值、交換價值是否差異，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產權管理之自由支配。
 - 「等面積」分配之結果卻還要負擔所謂的增值稅及贈與稅，與「分割前後土地價值總額不變邏輯之地價改算原則」，違反「公平正義」與「財富極大」之兩個主要法律目的。

等價值分配分析

- 本案例採取「等價值分配方式」，符合「公告土地現值之公平」，但仍有分割取得之位置與地形之不公平性。
- 分割取得面積之差額頗大，有失原物分割之精神。

既等面積且等價值分配分析

- 本案例之分割方式各自均分
- 既符合「等價值分配」
- 且符合「等面積分配」要求

共有土地分割之法律經濟分析綜評

- 首先確立追求之目標
- 提出接近事實之假設
- 採取適當之分析方法
- 做出最佳之選擇

-
- 其排序之大小比重權值，依序為：「既等面積且等價值分配」 > 「等價值分配」 > 「等面積分配」。
 - 本案例的最佳選擇必然是第一種分配方式，「既等面積且等價值分配」，本文研究之結果亦採取相同見解。

結論與建議

■ 結論

- 使共有物的管理處分不必經由全體共有人的同意，而以多數決模式行之即可。

■ 建議

- 極待改革與修正之處乃多，未來應掌握經濟分析之方法作為共有土地分割有關立法與修法之參考，並配合社會之需要與時俱進，才能建制完整適合實用財經法律。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一

繼承登記

文/鄭竹祐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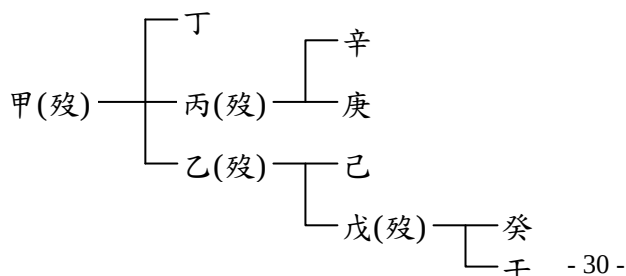
甲有一 A 地，死亡時遺有乙、丙二子為繼承人，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長子乙又死亡，乙遺有丁、戊為繼承人〈再轉繼承〉，問此時丙如欲為全體繼承人申辦公同共有之繼承，應否為乙申報遺產稅？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三四三號函

要旨：繼承人之一死亡，其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該繼承人之遺產稅，其他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釋疑

內容：一、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者，得准由其他繼承人（申請人）檢附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與再轉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惟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登記之再轉繼承人之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並將該再轉繼承人所繼承之不動產資料移送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二、不動產經再轉繼承而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不以一代為限，其情形甚為複雜，為利基層實務作業執行，茲舉簡例說明，甲死亡，其繼承人為乙、丙、丁；乙死亡，其繼承人為戊、己；丙死亡，其繼承人為庚、辛；戊死亡，其繼承人為壬、癸，則：（一）繼承登記申請人為丁時，應檢附被繼承人甲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為丁、己、庚、辛、壬、癸公同共有並於登記簿為註記後，將乙丙戊之不動產繼承資料移送該等人死亡時戶籍所在之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二）繼承登記申請人為己時，應檢附被繼承人甲、乙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為丁、己、庚、辛、壬、癸公同共有並於登記簿為註記後，將丙、戊之不動產繼承資料移送該等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三）繼承登記申請人為庚或辛時，應檢附被繼承人甲、丙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為丁、己、庚、辛、壬、癸公同共有並於登記簿為註記後，將乙、戊之不動產繼承資料移送該等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四）繼承登記申請人為壬或癸時，應檢附被繼承人甲、乙、戊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為丁、己、庚、辛、壬、癸公同共有並於登記簿為註記後，將丙之不動產繼承資料移送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三、上述繼承系統表簡圖如下：



【解析】

1. 按所謂再轉繼承，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之財產於未辦繼承登記前合法之繼承人又產生死亡事實之謂。
2. 再轉繼承係另一繼承事件，故應以「被再轉繼承人」為中心，依民法 1138 條判斷誰為合法之「再轉繼承人」，再以這些「再轉繼承人」申報「被再轉繼承人」之遺產稅。比較特殊的是，該遺產稅之申報標的物，係以原始之被繼承人所遺留之標的物為標準，視「被再轉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多寡，為遺產稅之申報標的物。
3. 然繼承事件，應以合法繼承人為申報義務人，其餘無關之第三人，雖於繼承系統表中明列，但究非申報之義務人，終無申報之義務。是以，繼承事件中，如有再轉繼承發生時，僅該再轉繼承之繼承人有申報義務，如該繼承登記之申請人，均非該再轉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即無須申報該再轉繼承登記之遺產稅，亦得辦理繼承登記。反之，如申請人為「再轉繼承人」，除須申報最原始被繼承人「全部」之遺產稅，亦須申報被再轉繼承人「應繼分」之遺產稅，斯明其旨。

【解答】

本案申請人丙與乙之繼承事件無關，因此，僅需申報甲之遺產稅即可辦理登記。倘本案係丁出面申請繼承登記，則除應申報甲之遺產稅，亦須申報被再轉繼承人乙「應繼分」之遺產稅。

【案例二】

甲有一 A 地，死亡時遺有乙、丙二子為繼承人，甲留下遺囑將 A 地由乙全部繼承，然乙已先甲死亡，問此時由何人申辦該遺囑繼承登記？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4850 號函

要旨：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前，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其代位繼承人得持憑該遺囑申辦繼承登記

內容：一、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2 年 8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36217 號函復略以：「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 1187 條定有明文。準此，我國民法對於被繼承人得否以遺囑指定應繼分，固未規定，惟基於上開遺囑自由原則以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表示，認其得以遺囑指定應繼分，並無不宜（參照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41 號解釋）。本件陳林○○女士遺囑略以：『…將所有后列不動產，於吾百年之後由長女陳○壹人（住○○鎮…）無條件全部繼承取得，…』，核其意旨即係以遺囑指定應繼分，參酌上開說明，並無不可；惟其指定如有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者，其他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關於遺贈侵害繼承人特留分時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之規定。又本件受遺囑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解析】

1. 按遺囑之受分配人如為繼承人，為「指定應繼分」，係指由「法定應繼分」之狀態，透過遺囑人之指定而成為特定，故稱為「指定應繼分。」
2. 依此法理，倘遺囑做成後，受分配之繼承人先於遺囑人死亡，即有代位繼承之適用。然應注意者，倘遺囑「做成」之前，受分配之繼承人即已死亡，依「同時存在」之法理，該分配已不適格，故其分配無效力，亦應無代位繼承之適用。如此一來，該標的物即應由全體繼承人協議繼承。

【解答】

本案雖為遺囑繼承，仍有民法代位繼承之適用，故乙先於甲死亡，應由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指定應繼分」。

【案例三】

甲有一 A 地，死亡時留有遺囑將 A 地遺贈予繼承人以外之受遺贈人乙，未料，乙竟在遺囑生效之前即已死亡，問可否由乙之繼承人代位繼承？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3 年 7 月 8 日台(83)內地字第 8308580 號函

要旨：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時須客觀確定存在；又遺囑執行人不限於自然人，並得選任法人為複代理人

內容：一、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83 年 6 月 28 日法 83 律 13523 號函復以：按民法第 1201 條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之反面解釋可知，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時須客觀確定存在者，其遺贈始生效力。所謂「受遺贈人客觀確定存在」，雖不必具體確定，但必須可得確定，復參酌同法第 1200 條關於附停止條件遺囑生效規定之精神，受遺贈人如何為可得確定之情形，對遺贈之效力似無影響。又遺囑執行人不限於自然人，關於財產遺囑之執行，亦得指定法人（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五三四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第 390 頁參照）。我民法對於遺囑執行人得否選任複代理人，雖未設有規定，惟解釋上如經遺囑人於遺囑中明白許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例如長期罹病、長期不在）者，自應許遺囑執行人選任複代理人（陳棋炎等著前揭書第 383 頁參照）。從而，依上所述，其所選任之複代理人，似亦得為法人。本件被繼承人某甲於遺囑中將系爭房屋及其基地贈與辦有成績之育幼院，受遺贈對象雖未具體確定，惟「辦有成績之育幼院」係客觀存在的事實，僅尚未擇定而已，亦即係可得確定者，則參酌首揭說明，遺贈之效力似不受影響。又遺囑執行人某乙因遠居美國，不能來台，而授權委託財團法人某基金會於其代理權限範圍內，依遺囑意旨選定某育幼院為遺贈且其如未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者，參酌上揭說明，似非不得為之。又本件係遺囑人所為之遺贈，受任之遺囑執行人或其選任之複代理人僅在實現遺囑人所為之遺贈，似可認已受民法第 533 條所定之特別委任，而與民法第 534 條第 3 款規定無涉，併予敘明。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解析】

1. 遺贈與指定應繼分不同，受遺贈人原本即非繼承人，因此，無應繼分由「法定」變更為「指定」之問題。
2. 是以，依民法第 1201 條規定，受遺贈人如於遺囑生效前死亡，其遺囑不生效力，亦無由受遺贈人之繼承人代位繼承之適用。
3. 但受遺贈人如於遺囑生效後死亡，則其受遺贈之權利由其繼承人概括承受（民 1148 條參照）。故應由受遺贈人之繼承人連件辦理遺贈登記及遺贈後之繼承登記，併此說明。

【解答】

本案受遺贈人乙先於甲死亡，其遺贈不生效力，亦無代位繼承之適用，故本案甲之 A 地，應由甲之繼承人按一般繼承方式繼承之。

順境、逆境
不如心裡面來的平靜
錢在、物在，
不如心裡面來的自在



無論是做人還是做事，
都要學會留有餘地。
話不可說盡，事不能做絕。
留有餘地，才有足夠的迴旋空間。

財經法律暨經絡保健天地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結業·獲頒 2012 年國家傑出整復師

壹～財稅走廊篇～

遺產稅與贈與稅知多少？

一、繼承遺產要繳什麼稅？

1. 依據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共設施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繼承不動產，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
2. 依據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中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因此，繼承不動產，契稅不在課稅之列。
3.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七百萬元(84.1.15 至 94.12.31 適用)，779 萬元(95.1.1 至 98.1.22 適用)，1200 萬元(98.1.23 以後適用)。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同法第十七條中規定遺產稅之扣除額，包括遺有配偶者扣除四百萬元(84.1.15 至 94.12.31 適用，445 萬元(95.1.1 以後適用)。遺有父母者，每人扣除一百萬元(84.1.15 至 94.12.31 適用)，111 萬元(95.1.1 以後適用)，喪葬費用扣除一百萬元(84.1.15 至 94.12.31 適用)，111 萬(95.1.1 以後適用)，因此，遺產在一千貳佰萬元以內，被課徵遺產稅的機會較少。
4. 遺產稅已改為單一稅率，遺產淨額的 10%。
5. 另外，如果遺產的繼承方式是以協議方式分割繼承，則應負擔按契約內容價值千分之一的印花稅。
6. 新法修正前遺產稅額計算方式：
遺產總額－免稅額－各項扣除額合計數＝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課稅級距相對之稅率－累進差額－扣除稅額＝遺產稅應納稅額
新法修正後遺產稅額計算方式：
遺產總額－免稅額－各項扣除額合計數＝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10%－扣抵稅額＝遺產稅應納稅額

快樂其實很簡單！
最單純的態度：
面對！接受！處理！放下！
態度對了，幸福就來了！



7. 遺產稅適用免稅額、扣除額一覽表

項 目		84.1.15 至 94.12.31 適用	95.1.1 至 98.1.22 適用	98.1.23 以後 適用
免 稅 額		700 萬	779 萬	1200 萬
總 不 計 入 遺 產 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 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72 萬	80 萬	80 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 工具	40 萬	45 萬	45 萬
各 項 扣 除 額	配偶扣除額	400 萬	445 萬	445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 除額每人	40 萬	45 萬	45 萬
	父母扣除額	100 萬	111 萬	111 萬
	殘障特別扣除額	500 萬	557 萬	557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 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40 萬	45 萬	45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00 萬	111 萬	111 萬

用感恩的心態去看事情，也能常常擁有好心情。
懂得感恩的人最有福！



二、贈與稅八大常見問題與遵循原則

1. 每個人每年贈與稅的免稅額度為 220 萬元，贈與期間是從每年的一月一日計算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因此只要是這段期間內，有任何贈與行為，都得依法申報。
2. 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是贈與人，如果是父母送給子女財物或不動產就該由父母來申報贈與稅，如土地增值稅與契稅若由受贈人(如子女)來繳納，還可省稅。
3. 贈與稅是申贈與人向其戶籍所在地的主管稽征機關來申報。
4. 申報時除了要填申報書外，還要檢附贈與雙方的戶籍資料，與贈與標的物的相關契約文件。贈與銀行存款時，就得檢附雙方的存摺或定存單影本。若是二等親以內親屬財產之買賣案件，還需附上支付價款的相關證明，像是雙方存摺影本。
5. 贈與稅應該在贈與事實發生後三十天以內申報。
6. 贈與對象(受贈人)並沒有限制。根據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四條規定只要贈與雙方表示合意，就具有贈與效力。
7. 夫妻之間的相互贈與，根據稅法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已不需繳稅。
8. 贈與土地或房屋，是以土地增值稅單之公告現值及契稅單上的契價作為贈與金額的計算標準。若贈與上市或上櫃股票，股票之計算，是以贈與日當天的收盤價為準；若為未上市或未上櫃的股票，則依贈與當日之資產負債表，來計算每股淨值，以核算贈與金額。
9. 贈與稅已採單一稅率扣除免稅稅額 220 萬元後的 10%。

別人的臉色，要包容；
自己的臉色，要笑容。



貳～節稅看板篇～

1.地價稅：(1)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 0.2%(供營業用地，地價稅率為 1%)。

(2)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為 1%。

優惠條件：自用住宅用地：(1)面積限制：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

(2)設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妥戶籍登記。

(3)使用限制：無出租，未供營業用，每人並以一處為限。

(4)應於每年 10 月 7 日以前附證件，以書面提出申請。

工業用地：(1)不累進課稅(2)應於每年 10 月 7 日以前附證件以書面提出申請。

2.房屋稅：住家，優惠稅率為 1.38%(非住家 3~5%；非住家非營業 1.5~2.5%)

優惠條件：作住家使用

3.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移轉時優惠稅率為 10%，一般用地移轉時稅率分別為 20% 30% 40%。

優惠條件：(1)限制條件和地價稅項目中之(1)、(2)點相同。

(2)須一年內無出租，無營業方可使用。

(3)一人一生僅能享用一次。(可選擇適用時機和多處併同出售移轉)

(4)應於申報現值時附證件並註明「適用自用住宅」。

4.契稅：減免時機：

- (1)因繼承而取得者
- (2)政府興建國宅，並依國宅條例出售者
- (3)建物原始起造人(委建、自建)。(但中途變更者，仍要評價、課稅)
- (4)政府因公使用而取得者。
- (5)承購在工業區興建的標準廠房。

5.遺產稅：用降低累進稅額，以減低稅負。

- (1)計劃性的分散記名財產(如：不動產，股票、債券)
- (2)充分多利用每年免稅贈與額 220 萬元(如：現金、不動產)
- (3)利用人壽保險，降低所得，受益者(繼承人)不必付遺產稅。(參見遺產贈與稅法第 16 條)

6.贈與稅：用降低累進稅額，以減低稅負。

- (1)分年贈與，充分利用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
- (2)二等親內買賣宜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 買方具有購買能力者為宜。
- 雙方所簽訂的買賣契約(私契)最好到法院公証。
- 價錢的給付，最好透過銀行，由買方開立本人支票，抬頭註明賣方姓名
- 買方如未使用支票，可自銀行帳戶中提款，再電匯入賣方銀行帳戶中，並且要留電匯單據。

做一個平靜的人
做一個善良的人
做一個微笑掛在嘴邊
快樂放在心上的人



參 ～法律櫥窗篇～

拒當冤大頭；讓消保觀念，走進校園！

消費能力不弱的學生族群，漸漸成了不肖業者眼中的大肥羊！幾乎高達一成的大專學生投入直銷行業，經常被騙刷卡買下三至五萬元的產品，賣不出去後，只好另外打工償還卡費，以免年紀輕輕就信用破產，有人甚至因此被迫休學。

景氣不佳，學生打工人數增加，陷入求職陷阱，屢見不鮮。為免踏入不肖業者所設圈套，下列數點宜多加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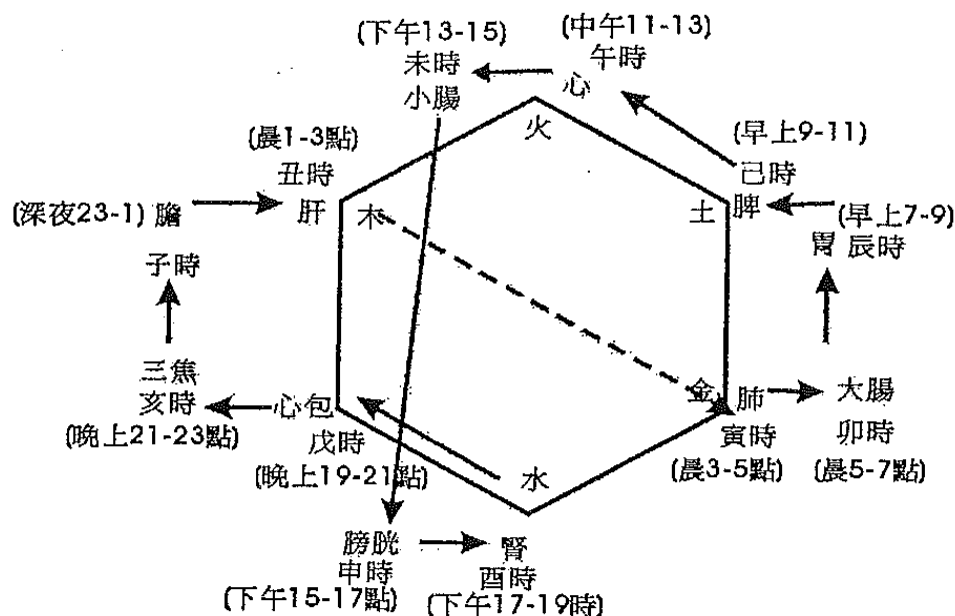
- 一、切忌將駕照，學生証，身份証，隨便交付對方或他人。
- 二、拒繳交通費，保險費，介紹費，保證金或得獎獎金之稅費等巧立各目的費用。
- 三、絕不簽具任何切結書、保證書、本票、合約等文件。
- 四、不要隨便被要求刷卡、購買一些不實用的直銷產品。
- 五、一旦發現陷入騙局，發生糾紛時，不要怕被嘲笑，應立刻尋求援助，向家長或師長求援，或向警局報案或備案、提出告訴、或向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避免一錯再錯。
- 六、學生最容易花錢受氣、受騙的項目包括：信用卡消費、行動電話、購買、旅遊、房屋租賃，汽車租賃等項，同學在進行以上有關消費活動時，務必小心，謹慎為要！

慈悲才有快樂；
自私帶來痛苦！
——海濤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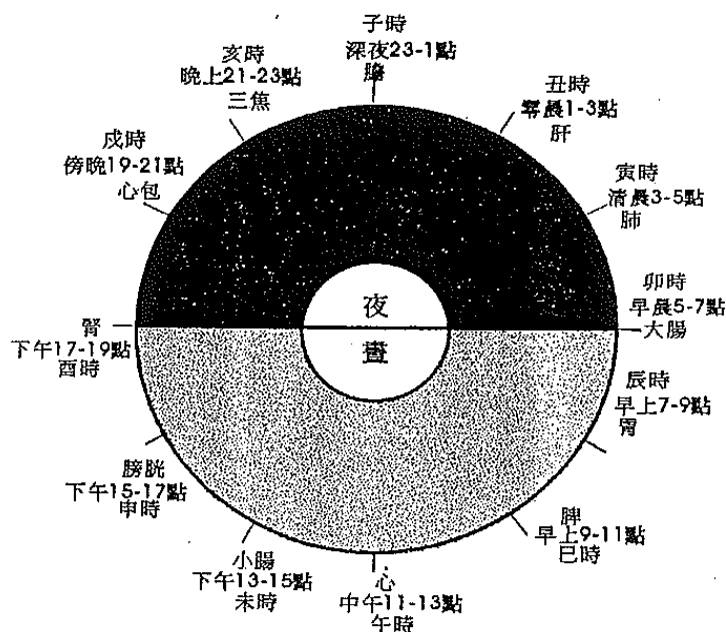
肆～經絡養生篇～

A、十二經絡時辰流注



手三陰：太陰、少陰、厥陰； 手 陰 胸→手
手三陽：陽明、太陽、少陽；(手) 陽 手→頭
足三陽：陽明、太陽、少陽； 足 陽 頭→足
足三陰：太陰、少陰、厥陰；(足) 陰 足→胸

B、氣血流注時間療法：



- 引經藥：1.頭部：川芎、白芷
2.臉部：葛根、白附子
3.胸部：桔梗、乙金（鬱金）
4.手部：桂枝、桑葉
5.足部：木瓜、牛七

伍 ～保健養生篇～

A、養生益壽歌：

少言語，養內氣。戒色欲，養精氣。
薄滋味，養血氣。咽津液，養臟氣。
莫嗔怒，養肝氣。美飲食，養胃氣。

B、健身延年訣：

少肉多菜，少食多嚼。少鹽多醋，少衣多浴。
少煩多眠，少言多行。少怒多笑，少欲多施。
少糖多果，少車多步。少為個人，多做公益。

C、保健養生道：

飲食有節，起居正常，不妄作勞。
養身在動，養心在靜，知足少欲。

D、酸鹼食物表：

強鹼	牛乳、胡瓜、紅蘿蔔、柑子、蘿蔔、蕃茄、菠菜、葡萄、葡萄乾、黑胡麻、昆布、茶葉、芋、無花果。
弱鹼	馬鈴薯、高麗菜、養樂多、碗豆、南瓜、蓮藕、豆腐、蘋果、香蕉皮、鳳梨、櫻桃、菇類、菜燕、青蔥、梨、桃
弱酸	火腿、蛤蜊、鮑魚、茄子、巧克力、奶油、雞蛋、章魚、蔥白、溪魚、油炸物、蝦、白菜、鯛。
強酸	牛肉、豬肉、香腸、蚵仔、清酒、扁魚、乳酪、砂糖、餅乾、竹筍、花生果、鯖魚、椰子汁。

註：多吃鹼性食物，少吃酸性食物，改變體質，促進健康。

人心就像一個容器 ————

裝的快樂多了，煩惱就少；裝的簡單多了，糾結就少；
裝的滿足多了，痛苦就少；裝的理解多了，矛盾就少；
裝的寬容多了，仇恨就少。生活就是修行，修行就是修心。
修得一顆平常心，無時不是快樂；
修得一顆滿足心，無處不是幸福。



會員心聲

漫談時事所生法秤天平之傾斜與失落

楊耀明/本會會員代表·司法人員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最近由於時勢變遷快速，人類社會生存空間遽變，人性義理，頗受壓縮，非昔時農業社會，人性淳樸、理性、善良，使余深感維持社會公義的法律走樣，有感而發，來漫談幾則，時事所生法秤天平之傾斜。

首先，我們都耳熟能詳知道：法律意旨，是維持社會公義，其原則審判者，必持：「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低昂」之銘言。

王陽明先賢於問詞訟謂(1)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

(2)不可因其言語圓轉，起個怒心。

(3)不可惡其囑托加意治之。

(4)不可因其請求屬意從之。

(5)不可因自己業務繁冗，隨意、苟且斷之。

(6)不可因旁人謗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

(7)須精細體察、克治、惟恐一毫，偏倚，枉人是非。

又昔時聖賢朱子論刑：「時舉」指出：「只見所犯之人為可憫，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如劫盜殺人，多為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為無辜，是知，為盜賊計，不為良民地」。對於執法者，其待公平正義，秉持良知維法，期盼甚殷。又再引孔叢子第四篇「刑論」曰：「古之聽訟者，惡其意不惡其人，求其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今之聽訟者，不惡其而惡其人，求所以殺，是反古之道」善哉其言，古哲先聖，懷人溺己，溺之心情，執法秤，天平，昇殞不墜，為戡志，而為社會中堅，砥柱，百姓祥和，安居樂命，幸甚！

再談今世，由於功利主義抬頭，人慾橫流，天地不仁，人性淡薄，秩序破壞，道德淪落，人民智能學識、資訊、快速提昇，維持正義與理性最後防線，崩陷，人人之間爭權奪利，無所不用其極，信任遠離，導致公平正義，輕重失衡，法秤之天平，無法持平，社會人際關係無法維持之善互動，社會秩序，何能改善，茲就報載幾則論述、轉載，供諸位先進，作為茶餘飯後漫談之心聲。

一、據中國時報，資深法官，李海淵論述及「誤判知多少」一文，執法者之誤判荒謬，與嚴重性，暮鼓晨鐘，李法官指出，刑案誤判，略以節錄，如依法律性質：(1)有程序與實體上之誤判。(2)依見解法理與事實上之誤判。(3)依被告權益應諭知免訴，不受理無罪，而為有罪判決。以上不勝枚舉，此皆因執法者，不諳識法律違誤，造成傷害，李法官沉痛批判，用心良苦。

再以彌近，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許澤夫，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在中國時報論著謂「公平法院不是卸責法院述及許多人信仰刑庭法官必須消極地

聽訟，才算公平中立觀點，被最高法院引具有普世價值的「無罪推定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決議法院依刑訴法 163 條第 2 項但書，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對無罪推定之內涵，抱缺欠論證，只口號而已之遺憾態度，忽略法院，必注意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現行刑訴法，發展越朝：(1)程序簡化。(2)緩起訴。(3)簡易判決。(4)協商制度創設與擴張，從事實使執法者方便結案之誘惑，是法理，勝於方便，祈勿使公平法院淪為卸法院，期待天平，勿失衡殞落。

再者，許多主張性命難得及生存權尊重及維護，以廢除死刑之訴求，甚據塵上，致忽略昔時朱子論刑「時舉」所指出：「只見所犯之人，為可憫，不知被傷害之人尤可念。殺人多為求生，不念死者之無辜」悲哉！

又依 102 年 3 月 2 日蘋果日報台灣人權審查訴求應暫停死刑，以點名陸正案，死囚，遭刑求，邱和順最後死罪更判無罪，釋放之案例，殊不知該案應屬特例，如以人權為一例而開免除死刑之法，其後果造成社會暴戾、兇殺、失秩及更多不安與失衡，誰未免責；反觀最近所發生男童王昊被虐致死一則，被害男童王昊姑姑王薇君沉痛表示，凶犯總主張人權，凶嫌犯行時，有否想這些幼少無助的生命人權，生命何在？何其無辜？實為先賢朱子論刑「時舉」所指，被傷者，尤可念之悲痛心情，可資比喻與感受。

再提及 102 年 3 月 21 日中國時報記者林偉信先生所述，由陳志賢、蕭博文，台北報導一則「求其生，不可得，法官天人交戰」，述及法官是人不是神，用法律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是何其艱難的抉擇，對於法官在判生判死之間，內心煎熬，以一審法官孫正華將主嫌劉金龍判死表示目前刑訴法制度重被告輕視被害人，已產生失衡現象，固其不然，如時舉，論刑所指，盜賊殺人，多為求生，不念死者之無辜，法律已遠離正義公平，法曹之天平為之失落，已浮現近代導致社會惡性循環，風氣敗壞，人人自危，廣大善良民眾，處於焦慮不安之中顯非好事，凶犯對犯行毫無一絲悲憫之心，人性、理性盡失，法律遇到群體暴力，會轉彎，尚幸法曹，乃有持正不阿之正氣執法之法官孫正華堅持、公平正義、持天平不墜，乃有中流砥柱之中堅、維持幸甚！

結語：由於現今社會人性胚變，道德淪亡，亟待執法者，嚴守把關，彌近中國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沈聿德教授，99 年 4 月 9 日在中國時報，有感而發，申論提示警訊：以「小心群體正義的暴力」一文，闡述結合群體的正義，忽略單一化，危機多重道德標準，以偽道德訴諸保護群體的法律，騙取群眾支持將法律變成協助施暴的工具，已形成社會病態，將使法律走向失衡，為維持人性尊嚴，勿使天平法秤，偏倚失落，應以「人代神職，秉持公正嚴明，摘奸發伏，冤能伸；善得報，惡必罰，罪應治」之理念。期使社會祥和，人民無怨，幸福、平安、太平盛世、再興、法治天平不墜，善哉！

102.5.12 楊耀明